

工作項目	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程序說明		法令依據 (雇主辦理與所聘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)	使用表單
	流程編號	流程說明		
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	1. 2. 3.	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知書後，以電話聯絡當事人雙方親自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。	§1、§3(三)	1、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。 2、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勞資爭議協調申請書。 3、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。 4、委託書(雇主委託他人辦理時使用)。
	4. 4.1 4.2 4.3	驗證程序中，如任一方有異議者，依勞資爭議程序儘速處理以取得合意；如無異議時，開具證明書。	§3(三)、§4	
	4.4	勞資爭議處理後，雙方無法合意時之處置。	§5	
	5.	開具證明書並送達雇主。	§6、§7	